

展期协议

本展期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__2016年03月22日__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__山东省淄博市__ 签署并履行:

甲方(借款人): 王永

乙方(出借人): 王晓婷

身份证号码: 370303197110015416

身份证号码: 220204197909142748

现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西二路城中小区东南村11号楼1单 现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银河 SOHO 大厦 A 座 10 元501号 层

因甲方 资金周转的原因致其不能如期偿还编号为 车借字41F1201510047-1《借款协议》(下称"原协议")项下的借款。 甲方申请展期,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展期申请, 双方就上述借款的展期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展期方案

- 1、原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u>肆万玖仟柒佰伍拾柒圆捌角</u> (Y)49757.8 借款期限为: 2015年11月19日 至2015年12月19日。
- 2、展期后的借款金额、期限、还款日期见《展期协议信息补充表》。

第二条、抵押条款

甲方承诺继续以原协议中的抵押车辆作为抵押物。

第三条、提前还款

- 1、甲方可选择将剩余所有款项一次性提前还清,提前还款仅限于每月的还款日,两个还款日之间还款视为在后一个还款日 还款。甲方提前还款及需要承担的利息、各项费用、违约金见《展期协议信息补充表》
- 2、甲方展期期限为一个月的,需要支付整月全部利息,并不得要求退回已支付的综合费用。

第四条、展期费用支付方案

甲方必须将《展期协议信息补充表》中的展期应付总费用(包括展期应付上期本息与当次展期本金差额、展期应付停车费)提前存入原协议甲方指定的账户中,使得乙方委托的合作机构能在原协议还款日前一日下午4:00之前代为划扣成功。

第五条、其他

- 1、本协议是对原协议的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等部分条款的调整和补充,本协议未约定的条款以原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同意继 续信守。
- 2、《展期协议信息补充表》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将《展期协议信息补充表》中的展期应付总费用(包括展期应付上期 本息与当次展期本金差额、展期应付停车费)在原协议还款日前一日下午4:00之前支付成功的前提下,在原协议还款日生效 至本协议《展期协议信息补充表》中的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全部清偿时自动失效。
-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叁份。

展期协议信息补充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借款信息表												
原《借款协议》编号: 车借字41F1201510047-1												
原《借款协议》签订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原合同金额(大写): 肆万玖仟柒佰伍拾柒圆捌角					(小写): 49757.8							
原借款期限: 2015年11月19日 至2015年12月19日												
展期原因: 资金周转												
合同金额		(大写): 肆万玖仟柒佰伍拾柒圆捌角				(小写): 49757.80						
展期应付总图	费用	(大写): 肆仟叁佰圆伍角叁分				(小写): 4300.53						
甘山石석		展期应	过付上期本息4	与当次展期本:	金差额	(小写): 3895.62						
其中包括			展期应何	寸停车费		(小写): 500						
展期期限	1期, 2015年	5年12月19日至 2016年01月19日										
款项支付方案												
展期期数	支付日	正常还款应付款项				当月提前还款应付款项						
		本息	停车费	其它	合计	应还款额	退还服务费	其它	合计			
1	2016-01-19	50245. 43	0.00	0.00	50245. 43	50245. 43	0.00	0.00	50245. 43			

说明: 1. "前期费用"为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支付北京捷越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咨询服务费、信用审核费、信息管理费的总称。 2. 停车费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支 付给停车场,甲方认可乙方转委托给北京捷越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协议	\triangle		14	\Rightarrow	半	立
121 LX	1	Л	10	1	m	早

甲方(借款人)签字: _____ 乙方(出借人)签章: